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9.选举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 9.01、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 9.02、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 9.03、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 9.04、选举彭敏峰为公司董事

10.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10.01、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2、选举周福山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3、选举金惟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01、选举张小英为公司监事

11.02、选举刘晓辉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中的1、2、3、4、5、6、7、8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中的9、10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以上议案中的11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8日开会前。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 真：0795-3512331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翟忠南、王乐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6。
2. 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

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江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3.00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以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价格
9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9.01
9.02	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9.02
9.03	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9.03
9.04	选举彭敏峰为公司董事	9.04
1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委托价格
10.01	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1
10.02	选举周福山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
10.03	选举金惟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3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价格
11.01	选举张小英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1
11.02	选举刘晓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9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9.02	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9.03	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9.04	选举彭敏峰为公司董事				
1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01	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周福山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金惟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选举张小英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刘晓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向下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